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陈文、洪钟、瞿雯、顾博、侯祥、祝里仁、丁树俊共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7万股。截止目前，其中的384.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毕。上述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27,749,984股变更为2,423,042,98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70.7万元，注册资本由2,427,749,984元减少至2,423,042,984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7,749,9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042,9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外）。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外）；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27,749,9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23,042,9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